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 收購要約」	指	由富強證券（代表中核二三香港）根據收購守則就轉讓未行使之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而向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每份面值港幣1.00元之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為港幣0.4167元之價格發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	指	喜欣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喜欣有限公司（其並非收購方中核二三香港之一致行動人士）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而換股價為每股港幣1.2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含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一名稱 」），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將會由「德興集團有限公司」（一直由本公司僅用於識別）更改為「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第二名稱 」）（將採用作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釋 義

「中核投資香港」	指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二三香港」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綜合文件」	指	本公司與中核二三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各項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建議修訂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建議修訂通函；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可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50元(可予調整)認購換股股份之換股權，用於行使換股權；
「換股股份」	指	換股權行使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換股股份公告」	指	本公司與中核二三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發行之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釋 義

「董事」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
「富強證券」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其已獲中核二三香港委任代表中核二三香港作出收購要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柏特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收購滙嶺資本有限公司及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各項要約」	指	股份收購要約、認股權證收購要約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收購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建議修訂通函；
「建議修訂公告」	指	本公司與中核二三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各項要約；
「建議修訂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關建議修訂之通函；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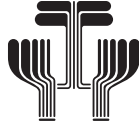
「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以批准建議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要約」	指	由富強證券（代表中核二三香港）根據收購守則按港幣0.50元之價格收購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中核二三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而發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62元認購94,354,839股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到期；
「認股權證收購要約」	指	由富強證券（代表中核二三香港）根據收購守則按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62元之每份認股權證為港幣0.00001元之價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註銷未行使認股權證所發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中核利柏特」	指	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中外化工廠使用之管道及相關設備；

釋 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主席)

陳顯文先生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韓乃山先生

雷鍵先生

宋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12樓

120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謹此提述建議修訂公告、建議修訂通函、結果公告、換股股份公告、綜合文件及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關於(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第一名稱**」），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將會由「德興集團有限公司」（一直由本公司僅用於識別）更改為「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第二名稱**」）（將採用作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據結果公告公佈，建議修訂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建議修訂之條件已獲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發出彼等各自之換股通告以向本公司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在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分別向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100,000,000股換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31.01%及約10.34%，並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相同股份。因此，截至本通函日期，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與中核二三香港為一致行動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誠如綜合文件所述，中核二三香港之唯一股東中核二三一直於中國參與核電項目、核研發項目及石化與電力安裝項目等非核項目；及中核二三擁有中核利柏特之10%股權，而本公司間接擁有中核利柏特之25%股權。

在中核二三香港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後及完成利柏特收購事項及中核利柏特之業務潛在擴展至核電設施（此將為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之後，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能清晰反映本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性質。此舉將標誌著本公司業務一個新時代開始，亦將為本公司帶來一個全新企業形象。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期。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可有效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特別安排將任何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所有現有認股權證證書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證書將繼續為認股權證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所有權之憑證，可有效作為因行使認股權證或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而產生之本公司新名稱下相關數目股份之買賣、登記及交收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tackhsin.etnet.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tackhsin.etnet.com.hk> 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僅供列位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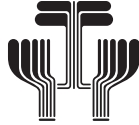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第一名稱」)，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將會由「德興集團有限公司」(一直由本公司僅用於識別)更改為「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第二名稱」)(將採用作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令上述事宜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12樓12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5. 所有決議案均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